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

106 年 10 月 03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11 月 06 日校長核定

壹、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二條)。
- 二、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生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
- 三、參照本校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06 日經防疫應變小組會議通過之「因應 H7N9 流感防疫應變計畫」。
- 四、依據教育部 106 年 06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60083143 號函辦理。
- 五、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8014802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加強校園對法定傳染病的防治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受教及工作權益。
- 二、及早有效發現感染者，及早接受治療，有效控制傳染病散播。
- 三、落實防疫整備、應變與輔導相關措施，確認各單位分工，防止疫情及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參、實施對象

全體教職員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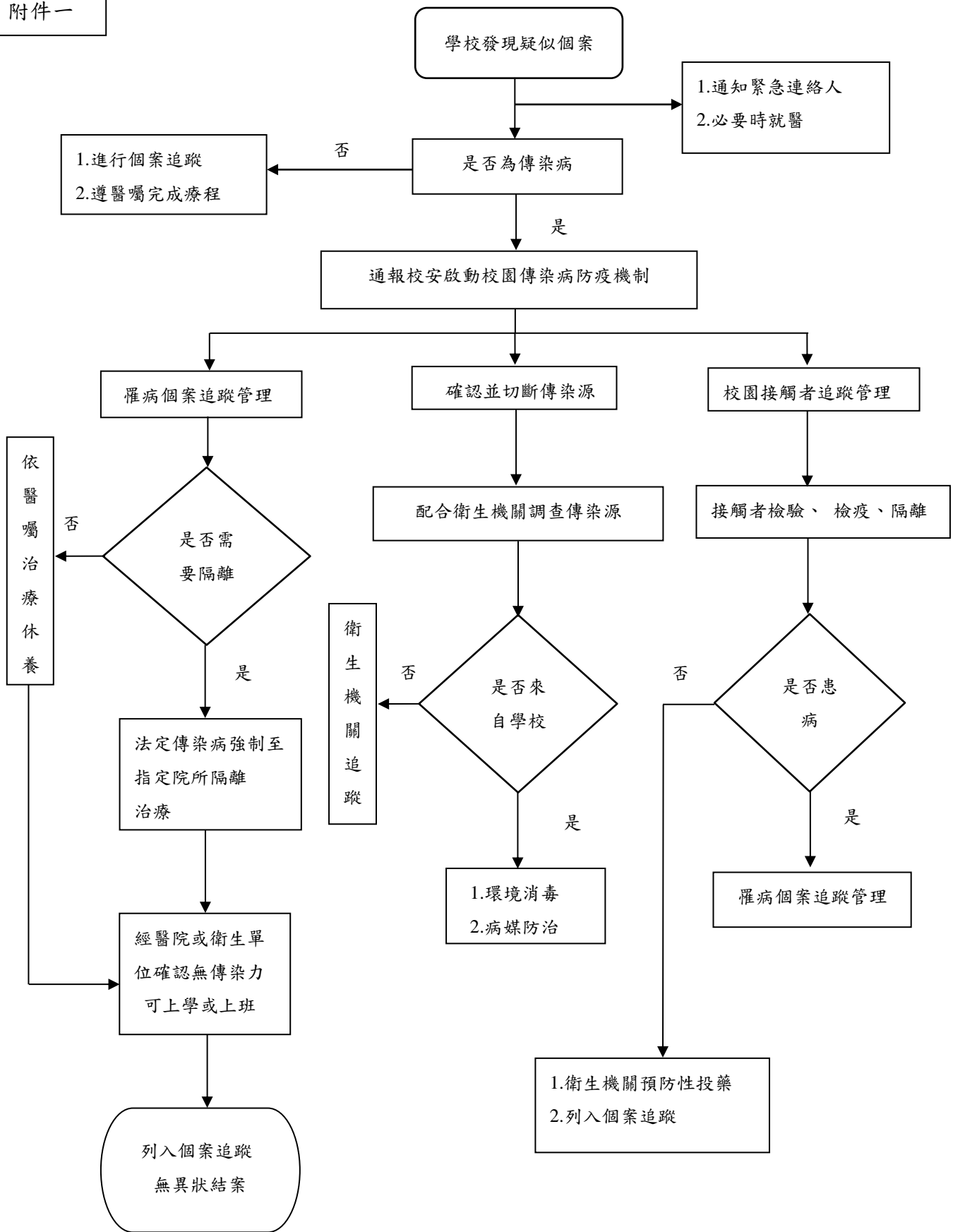
肆、實施方式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接受相關檢查發現有罹患各種傳染病而致危害校園安全時，應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並配合健康中心管理追蹤。
- 二、利用班會、社團活動及各項集會等時間，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建立自主健康管理觀念。
- 三、舉辦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傳染病的防治知識和態度。
- 四、運用健康中心網站、多媒體管道，加強宣導傳染病防治概念。
- 五、落實校園監測及通報作業，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政策，隨時掌握疫情發展，及早準備防疫應變計畫。
- 六、當校園發生傳染病個案時，依據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附件一)，視疫情防疫發展需要，適時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召集人依相關單位指派人員成立應變小組並分工各職掌，共同防禦校園傳染病(附件二)。
- 七、為防治各種傳染病得依本計畫訂定各類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

伍、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附件一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防疫應變小組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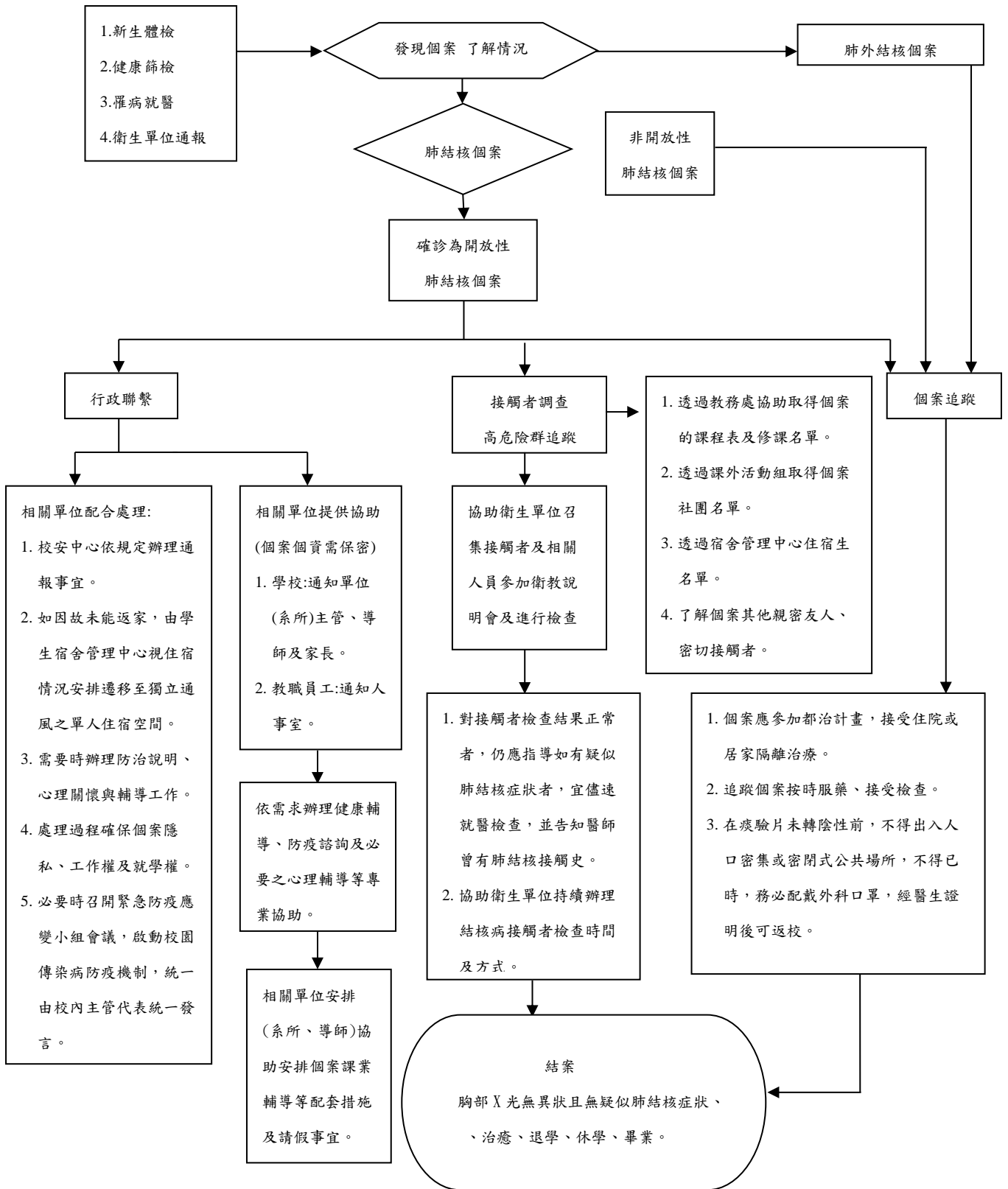
任務職稱	單位職稱
召集人	校長
副召集人	副校長
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	學務長
委員	教務長
委員	總務長
委員	資訊中心主任
委員	主計室主任
委員	人事室主任
委員	僑生先修部主任
委員	專責導師室執行長
委員	學輔中心主任
委員	健康中心主任
委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委員	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執行長
委員	事務組組長

二、各單位防疫分工（依名單順序列）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揮督導疫情緊急應變之策略。 2.召集應變小組緊急會議。 3.啟動防疫措施及決策。 4.指示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副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因應傳染病應變計畫及推動。 2.協調綜理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主任秘書	對媒體訊息之公佈與說明之對外發言人。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各項疫情防治之執行。 2.督導應變計畫推動之進度。 3.學生家長之詢問說明。 4.加強防疫宣導。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疫情，辦理停課、復課相關訊息發布及校內考試因應調整事宜。 2.聯繫各系所協同辦理，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教學活動，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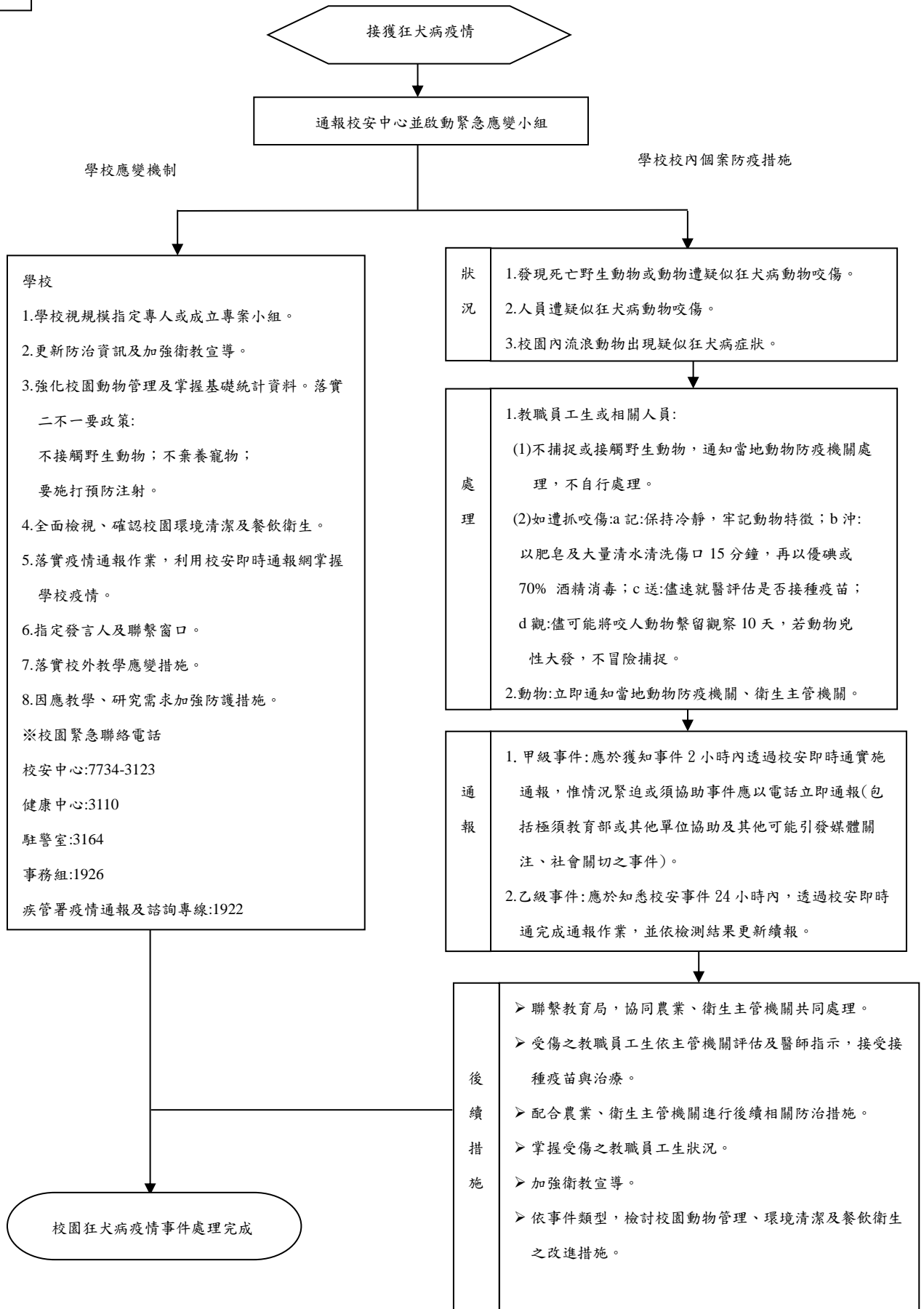
總務處 事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籌預估校園防疫消毒劑及防護等設備及器材。 2.採購疫情流行時所需之防疫物資事宜。 3.加強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特別加強經常接觸之公用用品表面(門把、麥克風、鍵盤、課桌椅..等)，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4.感染性垃圾之處理。
資訊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路公告訊息系統保持通暢，狀況緊急時，由資訊中心直接發送訊息。 2.維持 Moodle 系統正常運作。
主計室	辦理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
人事室	辦理教職員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
僑生先修部	僑生先修部總籌防疫事宜。
專責導師 校安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學生因應相關之防疫、就醫及家屬之聯繫。 2.掌握與學生聯繫之管道通暢，協助疫情調查及個案追蹤。 3.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4.導師核假時發現疑似或確定病例時，通報校安及健康中心，並適時給予關懷與協助。
學輔中心	協助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心理恐慌，並適切輔導學生關懷學生。
健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衛生單位提供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進行傳染病防治宣導。 2.配合衛生單位辦理防疫措施。 3.協助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4.發現病例協助就醫、確定病例後通報長官、校安中心、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 5.記錄經醫療單位或衛生單位確定個案並通報。 6.與衛生單位保持聯繫，並協助進行接觸者管理。
生活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訊息及資料，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2.罹病學生經濟困難者，檢附相關證明協助辦理急難救助申請。
課外活動組	配合疫情發展考慮暫停各項大型活動。
學生宿舍管 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宿生罹病無法回家者，除就醫外，協助安排休養寢室，與原寢室之消毒清潔。 2.因應疫情防疫措施，協助自主健康管理，防疫衛教宣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結核防治作業流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狂犬病防治作業流程

附件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呼吸道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附件五

